

机构代码：256214363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杨处字〔2019〕第 102018003204 号
银行输入码：2018003204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王金芳

经营地址：杨浦区控江路 93 号-1

2018年12月10日，我局接上海市杨浦区烟草专卖局移送函（2018年度杨烟专移字第 0159 号）的关于王金芳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经初步查证，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无异议，经办人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 2017 年 8 月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93 号-1 连升杂货店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600425937；经营范围为：服装，日用百货，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至案发，你尚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违法经营额共计 485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和杨浦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等书证为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沪监管杨罚告字〔2019〕第 102018003204 号《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作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贰元伍角。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贰佰肆拾贰元伍角（大写）元、违法所得零（大写）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2

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01 月 31 日